

合同编号:建安NCYS-2023WXYH-01

许昌市建安区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协议书

发包人: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承包人: 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贰佰伍拾贰万零贰佰玖拾柒元叁角捌分

许昌市建安区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合同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拟修建许昌市建安区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接受了 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的投标。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零贰佰
玖拾柒元叁角捌分(¥: 2520297.38 元)。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
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要素表;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
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并承担合
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工程进度付款:本标段实行总价承包,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以实际
完成工程的形象进度支付,首次付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中标单位在规定时
间内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及县级
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100%, (其中,最终支付将依据业
主、监理、设计等组织现场验收和采购清单实际工程数量和县级审计部门出具的

审计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 在工程建设过程当中, 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工程量与中标金额不符的情况下, 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6.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规范, 满足设计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在工程自检完成后, 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竣工决算、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施工资料叁套, 甲方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双方约定时间内组织进行初验, 终验由有关部门组织进行验收。

7.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合同工期为 60 天,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之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 并具备验收条件。若中标人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竣工验收, 工程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8、质量保修

按招标投标文件的有关执行。

9、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陆份, 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壹份, 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吗: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河顺村 249 号

电 话: 0374-6055798

传 真: /

邮政编吗: 4565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魏武帝广场支行

账 号: 41001551830052500813

一、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全文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GF-2000-0208)《通用合同条款》。

二、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发包人: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澄清文件;
- (4)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5) 补充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4、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发包人提供施工中的用水、用电设施。

4.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4.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其它需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可在协议书中进行约定。

5、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其它需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可在协议书中进行约定。

7、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本款（2）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11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39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11、分包

11.1 工程分包应该经批准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合同不允许分包。

11.2 发包人指定分包人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指定分包人。

12、承包人的人员及其管理

12.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删去本款（3）项全文。

增加：（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5）承包人投入本合同项目的主要部门负责人，应是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没有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 3 万元/人计算违约金。

14、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工程设备。

14.3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5、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出租施工设备。

18、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出开工通知。

18.4 完工日期

由开工之日起计算，总工期 60 个日历天。

20、工期延误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合同工程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完工日期内完成，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1000 元/天。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21、工期提前

21.1 承包人提前

提前完工时，招标人不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完工奖。

29、文明施工

29.2 施工安全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

本次工程无预付款。

32.2 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材料无预付款。

33、工程进度付款

33.4 支付时间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改为不支付违约金。

34、保留金

本款（1）项中代之以：按相关规定执行。

37、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投标人所报工程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单价调整。

39、变更

3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 2）中，“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为“20%”。

53、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

61、保密

除第 9.5 款和第 58 条（3）项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